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9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38,01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7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9,795,666 股变更为 499,357,647 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1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1.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检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发分[2022]68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

案》。
6.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 333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86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市。

8.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工作的授予工作,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市。

10.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工作的授予工作,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 340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0.85 万股。

12.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企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

14.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19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76%。其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200 股;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2,819 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依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5.16 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5.16 元/股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

438,019 股。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于解除限售,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42,819 股。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19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76%。其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55,00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200 股;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回购此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2,819 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依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5.16 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5.16 元/股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155,000 股,回购金额为 799,800.00 元。

2. 4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40,200 股,回购金额为 212,969.58 元。
3. 20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42,819 股,回购金额为 1,286,394.55 元。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299,164.13 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100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59,901,547.00	-1,679,219.00	58,222,328.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056,682.00	-1,241,200.00	36,815,48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19,195.00	-438,019.00	6,081,176.00
	首发限售流通股	15,325,670.00	0.00	15,325,6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39,894,119.00	1,241,200.00	441,135,319.00
	总股本	499,795,666.00	-438,019.00	499,357,647.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典典 公告编号:2025-00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朋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 12.9.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 15,918.52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16,725.00 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 2021 年年底一年期 LPR 利率(年化 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 年 7 月 10 日	896.97	银行转账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3.00	现金还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600.00	现金还款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000.00	现金还款
2024 年 12 月 5 日	3,918.52	现金还款
合计金额	15,918.52	-

2. 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朋	是	是	是	2024-10-30	-	北京九州城信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	2.44%	为解决高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部分还款
				2024-11-12	-	珠海南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2024-11-22	-	北京九州城信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0%	4.32%	
				2025-1-20	-	融信证券	4.41%	1.78%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投资有限公司	4.01%	1.62%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投资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42.85%	17.29%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9,4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4,057,972 股,占其股份比例的 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29%;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质权数量为 128,256,491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8,256,491 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8.28%,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
3. 主要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方采取措施的落实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件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
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2)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3) 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
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实控人资金占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1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立实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日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一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已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本次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中有部分贸易性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最终的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最终经审计披露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可能触及的条款)
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9.3.1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9.3.10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且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9.3.1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9.3.13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完成披露,被重述且净资产或者重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未达到规定比例。	9.3.14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未弥补亏损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且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完成披露,被重述且净资产或者重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未达到规定比例。
(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 旭蓝 公告编号:2025-0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7.96 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 75.27 亿元未偿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2.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已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75.27 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清收完成全部整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8.6 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如在停牌后两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5 日)内仍未完成资金占用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2024 年 5 月 8 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3 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 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进展
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以来,一直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东旭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75.27 亿元。
二、复牌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8.6 条的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将继续督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开展工作,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复牌。
三、重大风险提示
1. 2024 年 5 月 8 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3 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 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7.96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 条第一款(一)项、第(四)项及 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 77.96 亿元被占用资金,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75.27 亿元尚未偿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5.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75.27 亿元,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清收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如在停牌后两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5 日)内仍未完成资金占用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35%,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银行的公告